#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当罚〔2024〕900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胡孝林，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430522\*\*\*\*\*\*\*\*6450，联系电话：186\*\*\*\*3014，住址：新邵县龙溪铺镇\*\*村\*组

\*号，职业：\*，工作单位：\*。

你胡孝林驾驶湘E19120D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

（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 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份，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

2024年08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

（五）项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 罚款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

8401165000000076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